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085号

上海市致行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6月2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高嘉瑜变更为陈荒明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06月30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